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南市税一稽罚告〔2024〕75号

广西津门通钢材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3MA5PGFCE8L）

对你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5号亚航财富中心25层2502号房C08号）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及依据

1.你公司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异常

根据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税收风险排查中发现你公司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异常，你公司因连续三个月所有税种均未进行纳税申报2023年4月1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南宁青秀区税务局认定为非正常户。

（1）检查组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到你公司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55号亚航财富中心25层2502号房C08号，经核实此地址无你公司。拨打你公司现法人党红平留存号码133\*\*\*\*8110，提示为空号；拨打财务负责人陈新华备案电话:132\*\*\*\*1873，告知可以联系原法人张向东联系，拨打张向东备案电话185\*\*\*\*9395，张向东始终以业务繁忙为由未露面，称所有财务资料都在天津，但一直未提供有关资料给税务机关进行核查。于2023年5月15日通过EMS向你公司邮寄送达了《税务检查通知书》（南市税一稽检通〔2023〕20号）和《税务事项通知书》（南市税一稽通〔2023〕65号），邮件因地址不符无法投递被退回。并于2023年5月19日在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官方网站进行公告送达上述文书。于2023年5月25日再次向你公司发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南市税一稽限改[2023]2号），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并报送纳税资料，但截至本次检查结束，你公司均未提供相关的资料。

（2）经查，你公司在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期间，利用货物名称均为热镀锌管DN15-DN200的双抬头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向税务机关认证并申报抵扣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115份，抵扣税额3,893,590.44元。上述海关缴款书涉及全国32个海关,全部发函至签发地海关协查取证，回函显示你公司提供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海关提供的报关单资料信息不一致。同一号码的海关缴款书企业报关进口的货物品名信息与你公司提供的海关缴款书货物品名完全不符。你公司取得115份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信息在2021年8月抵扣2份，税额44,862.89元；9月抵扣3份，税额76,747.04元；10月抵扣10份，税额327,127.16元；11月抵扣33份，税额887,565.91元；12月抵扣20份，税额770,090.49元。合计68份，税额2,106,393.49元。

在2022年4月抵扣33份，税额955,266.46元；5月抵扣6份，税额295,235.10元；6月抵扣8份，税额536,695.39元；合计47份，税额1,787,196.95元。

（3）经凭祥友谊关海关协查发现，广西津门通钢材有限公司用于申报抵扣的两份广西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海关编号：7220202212105288、722020221202105221）对应的报关单产品信息均为盐焗腰果。通过凭祥友谊关提供的报关单了解到上述两份报关单是由申报单位广西荣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报缴纳税款的，经对广西荣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梁建家询问笔录确认,上述两份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海关编号：7220202212105288、722020221202105221）是由他们公司负责报关单信息内容的填报及申报缴纳税款的，税款是由王威和刘爱玉通过私人账号转至梁建家私人账户再转给公司来统一缴纳上述两份报关单的税款，王威和刘爱玉两人应该就是对应报关单的实际货主。笔录提到客户转款和报关单的信息均是由一名叫周大权的客户提供给梁建家的，梁建家与报关单的广西凭祥市邦泰物流有限公司和广西津门通钢材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并不认识，并且提到上述两份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的打印权限只能是广西凭祥市邦泰物流有限公司。因当时周大权不在凭祥，广西凭祥市邦泰物流有限公司法人曹勇去了越南，没能做到问话笔录。经上述调查证实上述两份广西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海关编号：7220202212105288、722020221202105221）的缴款单位与广西津门通钢材有限公司没有关系,对应的进口购进业务与广西津门通钢材有限公司无关；此外，经查你公司的银行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宁民主支行，账号：630500\*\*\*\*\*\*\*\*000394）的交易记录中，既没有向境外单位付款，也没有向海关提供的相关海关缴款书原始信息表中所列的单位支付过款项。

检查组于2023年4月20日对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张向东进行询问（调查）笔录：主要负责公司的管材业务，公司取得的115份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都是跟一名叫刘晓勇购进管材时提供给他的，款项均通过公司财务张静怡的私人账户转给刘晓勇的，经查询张静怡个人存款账户情况，发现张静怡与刘晓勇交易资金仅有1,596,292.00元，跟海关票的票面金额明显不符，有购买发票涉嫌。

由于无法联系到你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账证检查，检查人员从金三系统的开票信息中选取了你公司的下游销售客户济南浚圣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友发正茂物资有限公司、临沂市光生商贸有限公司、临沂怀权商贸有限公司、临沂康真商贸有限公司、天津中联盛恒商贸有限公司六家公司进行外调取证，通过对下游销售客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询问及提供相关资料显示，2021年至2022年期间上述六家公司一直是与你公司的原法定代表人张向东洽谈和联系业务的，所购货物的品名均为天津“友发品牌”的镀锌管，提货地点均为天津大邱庄货场，整个货物交易是在国内进行，你公司也没有与其供货方签订任何委托或代理进口协议与合同，没有真实的货物进口行为。

上述海关缴款书涉及全国32个海关,全部发函至签发地海关协查取证，回函显示你公司提供的海关缴款书信息与海关提供的报关单资料信息不一致。同一号码的海关缴款书企业报关进口的货物品名信息与你公司提供的海关缴款书货物品名完全不符。

2.你公司发出镀锌管产品实现销售、隐瞒销售收入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经查询你公司的对公账户流水，结合你公司领用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你公司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共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670份，开具546份，金额51,247,676.16元，增值税税额6,662,198.38元；作废8份；红字发票2份。货物品名为:镀锌管。其中2021年开具了370份，作废5份，正常开具增值税应税销售收入35,018,717.12元, 销项税额4,552,433.70元；2022年开具了176份，作废3份，红字发票2份，正常开具增值税应税销售收入16,029,472.32元, 销项税额2,083,831.40元。

外调你公司下游购货商济南浚圣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账册资料，反映你公司在2021年至2022年期间向济南浚圣钢铁贸易有限公司销售镀锌管，货物已发货且已取得销售收入31,691,701.12元(含税），尚有11,435,718.89元(含税）未开具发票。

结合协查资料及销售单的发货时间确认，比对你公司检查所属期已申报销售收入情况，发现存在部分月份的销售收入存在少申报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1）2022年3月销售收入2,610,984.90元，不含税销售收入为2,310,606.11元,实际当月已申报销售收入0元，少申报销售收入为2,310,606.11元。

（2）2022年4月销售收入3,652,702.40元，不含税销售收入为3,232,480.00元,实际当月已申报销售收入0元，少申报销售收入为3,232,480.00元。

（3）2022年5月销售收入1,032,185.60元，不含税销售收入为913,438.55元,实际当月已申报销售收入0元，少申报销售收入为913,438.55元。

（4）2022年6月销售收入1,810,558.60（未开票）+12,013,696.27（已开票）=13,824,254.87元，不含税销售收入为12,233,854.02元,实际当月已申报销售收入10,631,589.77元，少申报销售收入为1,602,264.25元。

（5）2022年7月销售收入1,730,513.14元，不含税销售收入为1,531,427.56元,实际当月已申报销售收入0元，少申报销售收入为1,531,427.56元。

（6）2022年8月销售收入368,538.24元，不含税销售收入为326,140.04元,实际当月已申报销售收入0元，少申报销售收入为326,140.04元。

(7)2022年9月销售收入230,236.05元，不含税销售收入为203,748.72元,实际当月已申报销售收入0元，少申报销售收入为203,748.72元。

2022年共计少申报不含税收入10,120,105.21元。

3.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财政部令第65号修改）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公司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利用不符合规定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抵扣的进项税额3,893,590.44元应做进项税转出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财政部令第65号修改）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计算调整，你公司少缴增值税情况如下：

2021年8月少缴44,862.89元，9月少缴61,474.69元，10月少缴319,961.03元，11月少缴883,788.81元，12月少缴777,919.01元，合计少缴2,088,006.43元。

2022年1月少缴18,667.06元，3月少缴300378.79元，4月少缴309,779.93元，5月少缴1,184,455.94元，6月少缴1,040,224.84元，7月少缴199,085.58元，8月少缴42,398.21元，9月少缴26,487.33元，合计少缴3,121,477.68元。

以上合计你公司2021-2022年少缴增值税5,209,484.11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发〔1985〕1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经计算，你公司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情况如下：

2021年8月少缴3,140.40元，9月少缴4,303.23元，10月少缴22,397.27元，11月少缴61,865.22元，12月少缴54,454.33元，合计少缴146,160.45元。

你公司2022年1月少缴1,306.69元，3月少缴21026.52元，4月少缴21,684.60元，5月少缴82,911.92元，6月少缴72,815.74元，7月少缴13,935.99元，8月少缴2,967.88元，9月少缴1,854.11元，合计少缴218,503.45元。

以上合计你公司2021-2022年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364,663.90元。

4.印花税

经查，你公司与济南浚圣钢铁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签订的购销合同金额共24,033,185.83元（不含税金额），2022年4-6月签订的购销合同金额共3,987,168.14元（不含税金额）,未缴纳印花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1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经计算，你公司2021年应缴印花税24,033,185.83×0.03%=7,209.96元。已缴印花税0元，少缴印花税7,209.96元。2022年4-6月应缴印花税3,987,168.14×0.03%=1,196.15元。已缴印花税0元，少缴印花税1,196.15元。合计共少缴印花税8,406.11元。

（二）拟处罚意见及依据

1.你公司在没有实际进口货物的情况下，利用与实际进口货物信息不一致的双抬头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申报抵扣税款以及隐瞒销售收入，进行虚假纳税申报，造成2021-2022年少缴增值税5,209,484.11元，2021-2022年少缴城市维护建设税364,663.90元，2021-2022年少缴印花税8,406.11元，总计5,582,554.12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定性为偷税。你公司上述偷税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8号）第10项规定的“较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对你公司的偷税行为处以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罚款金额为5,582,554.12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362号）第九十六条的规定，你公司不提供相关资料接受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你公司上述行为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23年第1号）第24项规定的“较重”裁量阶次适用条件，拟处以10000.00元的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